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杭电研通〔2026〕60号

关于做好2027年3月申请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及学位授予等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

为做好2027年3月学位授予工作，现将有关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请各学院按照《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通知》（杭电办[2025]9号）、《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及答辩工作的规定》（杭电研[2025]121号）、《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过程中学术复核实施办法（试行）》（杭电研[2025]120号）等文件要求，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及学位授予等工作。

二、本次学位论文评阅对象为2024级学制为2.5年的硕士研究生、符合学位论文提前答辩暂行规定相关条件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及以前尚未毕业并已符合评阅条件的博士、硕士研究生。

三、本次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学位授予等工作在“研究生教育

管理系统”中完成，网址：https://yjsfw.hdu.edu.cn，用“校内统一身份认证”登录。

四、研究生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中人工智能工具使用要求

为规范人工智能工具在研究生学位论文及实践成果形成过程中的使用，保障学位授予质量，根据《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中人工智能工具使用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人工智能工具使用行为。学位申请人应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指南》相关要求，坚持诚信使用、科学使用、安全使用原则。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的核心论点和创新贡献须由学位申请人本人提出并完成，不得使用人工智能工具实施或掩盖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使用人工智能工具开展的工作须经本人严格审查与论证，确保相关内容符合学术规范和研究意图。

（二）落实人工智能工具使用声明要求。学位申请人使用人工智能工具开展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研究，应按照《指南》要求，对人工智能工具使用情况进行全面、如实的承诺、披露和标注。学校提供《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学位论文（实践成果）人工智能工具使用声明书》模板和披露表示例，使用人工智能工具的学位申请人应按要求填写，经本人签字、指导教师审核后，随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报告一并归档。

（三）加强指导与审核。学位申请人是人工智能工具使用的第一责任人，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所有内容承担最终责任。指导教师应加强对学位申请人规范使用人工智能工具的指导与审查。学位申请

人应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妥善保留必要的使用记录和验证材料，以备核查。学位论文答辩、实践成果答辩或有关展示与鉴定等环节，原则上应设置人工智能工具使用质询程序，学位申请人应主动报告相关使用情况，并提供可追溯或可验证依据。

（四）推进学科专业分类管理。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应组织各学位点结合学科专业特点、研究范式和成果形态，研究制定人工智能工具使用具体细则，重点细化不同研究环节的使用要求、使用情况披露及评价规则。具体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五）做好本批次工作衔接。本次2027年3月学位申请工作按照《指南》及本通知要求执行。各学院应及时向导师和学位申请人传达相关要求，做好人工智能工具使用声明、指导审核及答辩质询等工作。学位点具体细则的制定工作分阶段推进，不作为本批次学位论文送审的前置条件。

五、研究生学位申请

（一）学校跟成都论之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达成试用合作协议，拟采用“论无忧学位论文形式规范检测云服务”模块开展论文格式审查，登录网址：https://hdu.lun51.com/grs，每个学生可用“学号+初始密码”登录系统，初始密码规则为：姓氏拼音首字母大写+学号后六位。系统目前处于初始布置状态，试用时间另行通知。

（二）学位论文格式规范性审查

研究生应严格按照《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统一要求》认真撰写学位论文，杜绝错别字、语句不通顺、标识错误等问

题。导师应认真指导和严格审查研究生提交的学位论文，详细指出论文格式存在的规范性问题，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并指导和督促研究生认真修改学位论文，确保论文结构、图表、参考文献、脚注、排版等符合论文格式规范性要求，坚决杜绝学位论文中出现排版不规范、错别字、语句不通顺、标识错误和基本概念错误等问题。

研究生请导师按照附件4文件夹中的《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范性审查情况记载表》（简称《记载表》）对学位论文评分。对审查通过的学位论文（评分≥95），由导师在《记载表》上签字后，学位论文和《记载表》提交到学院。

各学院应认真组织人员对所有学位论文格式规范性进行逐一审定，并按照《记载表》评分，审查通过后（评分≥95）的学位论文可以提交学校进行学术不端检测，**审查未通过的论文退回研究生修改，原则上两次格式规范性审查不通过的学位论文本批次不予评阅**。学院审查人填写《记载表》，签字后提交学院。所有《记载表》学院留存备查。

（三）学术不端检测

学术不端检测要求：“去除本人复制比”小于或等于10%的直接送审，超过10%且小于或等于15%的，须修改后再次检测，超过15%的不予送审。

拟2027年3月申请学位的研究生请于2026年12月7日前进入“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申请学术不端检测。

具体申请流程如下：

1.点击“学位管理”-“我的学位信息”栏进行申请。

2.点击“学术不端检测”环节的“发起申请”。按要求填写学位论文信息，并在“附件信息”栏上传学位论文，论文需为盲审格式，检测通过后不允许修改直接送审。（**特别提醒：学术不端检测页面填写学位论文信息时务必完整准确，尤其是论文题目**）

3.**特别提醒：盲审学位论文应为PDF格式文档，符合盲审学位论**文格式要求，命名规则：“学生学号_学生姓名_学位论文题目”，命名不规范影响学术不端检测的结果。

盲审论文格式：学位论文主体部分（中英文摘要、目录、正文、附录、参考文献）必须完整，不能故意删除或隐瞒，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成果按附件4-15《攻读博士硕士学位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格式填写。封面、原创声明、授权声明、致谢等非主体部分，学术不端检测容易出现重复，学生务必自行删除，页眉上不得出现学校名称，**学位论文统一采用盲审专用封面。**

4.点击“提交”即可完成学术不端检测申请。

5.博士研究生和必须参加预答辩的硕士研究生需先在系统中完成预答辩环节才可提交学术不端检测申请。研究生在“学位管理”-“我的预答辩”中发起申请，填写论文及预答辩相关信息和结论并提交。

6.涉及国家秘密（军事安全信息）的论文，严格按照《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程序执行。

（四）学位论文评阅

1.评阅结果返回后，研究生可在“我的学位信息”页面查看学位论文评阅结果。

2.若评阅通过，可进入答辩环节。若评阅结果有且仅有一个“C”，可修改论文30天后在系统中提交重新评阅申请，在“我的学位信息”页面的“论文送审”环节点击“修改后复审申请”按钮；若评阅结果有一个“D”或两个“C”，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若对评阅意见有异议，可于收到全部意见之日起7日内告知学院研究生秘书，在系统中提交学术复核申请，由秘书设置学术复核白名单，研究生在“我的学位信息”页面的“论文送审”环节点击“论文学术复核申请”按钮。

3.重点提醒：论文评阅结果仅供当前批次和下一批次申请答辩使用，逾期需重新进行论文评阅。

4.详细规定和具体操作办法见《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及答辩工作的规定》（杭电研[2025]121号）、《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过程中学术复核实施办法（试行）》（杭电研[2025]120号）等文件。

（五）论文归档和学位数据上报

答辩完成后，研究生需将修改后的学位论文在“我的学位信息”-“论文归档”栏上传，论文归档截止时间为2027年3月28日；在“学位数据上报”栏完成学位信息的确认及上报，学位数据上报截止时间为2027年3月19日。因上报学位中心的学位数据需从归档论文信息中读取，**请各位研究生务必先归档再上报学位数据，重点提醒：因涉及论文统一交存工作及后续论文抽检工作，在第一遍做论文归档时就要仔细填写，务必保证学位论文相关信息准确无误，尤其是导师信息和论文题目信息，务必保证准确无误，请各位研究生严肃认真的对待**

学位论文归档和学位数据上报确认工作。归档论文可在截止时间之前多次上传，但论文相关信息在学校完成数据上报之后将无法再修改。

1.归档论文需经过导师审核和学院审核。

2.归档论文封面以附件 4-33 为准。

3.归档论文需要上传的是论文的 pdf 版本（原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说明页必须签字扫描，若使用了人工智能工具，则人工智能工具使用声明书页必须签字扫描）和 word 版本！用其他软件撰写的论文如无 word 版本，可将其他格式的论文以压缩包格式上传。

4.归档论文为学位论文的最终版本，在国家或浙江省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或其他学位论文归档工作中，均以此版本为准，若出现问题，不接受“版本传错”等理由，请各位研究生按照《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统一要求》加强自检，导师严格把关，务必下载研究生提交的论文终稿查看后再进行审核。

5.学位数据上报栏中的中英文题目、关键词、研究方向、论文选题来源、论文类型等信息务必确保准确无误，数据会通过学位数据上报系统上报到学信网，此类信息如果在学位数据上报确认时发现有误，须返回到归档论文页面进行修改，确保归档信息与上报信息保持一致！另外，学位数据一旦上报到学信网，“论文归档”栏目中的论文相关信息将不允许再修改。

6.需要延期公开学位论文的请线下完成延期公开申请，并务必在学位论文归档页面勾选“是”，填写论文公开时间，并在附件中上传“学位论文延期公开申请表”。

（六）其他

1.关于研究生的科技工作考核和学位申请书，仍需线下完成，各位研究生根据学院研究生秘书的通知提交相关纸质材料。

2.研究生在“学位管理”-“我的学位信息”里面可以查看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等学位申请全进程和结果。

3.详细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导师主要审核工作

在研究生提交学位申请各环节的申请后，导师需进入“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的“学位管理”模块进行相应审核。

1.审核学位论文。对同意申请学术不端检测的研究生，在“学位管理”-“学术不端检测申请审核”中审核通过，审核于2025年12月9日前完成。

2.查看评阅结果。评阅结果返回后，导师可在“学位管理”-“学位论文评阅”-“评阅结果管理”中查看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结果。点击“详情”可查阅详细信息。

3.初审不通过的研究生，若提交“修改后复审申请”或“学位论文学术复核申请”后，导师可在“学位管理”-“学位论文评阅”中的“修改后复审申请审核”和“学术复核申请审核”中点击“审核通过”。

4.对按要求修改完成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学位管理”-“学位论文归档”中审核通过，同意该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归档。请导师仔细审核研究生的归档论文，确保归档论文为最终版本且符合学校规范。

5.详细操作流程见附件2。

七、学院主要工作

（一）学位论文格式规范性审查

请各学院高度重视学位论文的写作规范性，认真组织人员对提交的学位论文进行严格审查，并填写《记载表》，原则上两次审查不合格的论文暂缓送审。

（二）学位论文送审

1.对于文件中规定的必须参加预答辩的硕士研究生，秘书需在“学位管理”-“预答辩管理”-“硕士预答辩学院、专业管理”-“硕士特殊学生维护设置”中添加必须参加预答辩的学生，并通知学生进行预答辩，完成后填写论文及预答辩相关信息，对提交了预答辩申请的研究生，在“学位管理”-“预答辩管理”-“预答辩申请审核”中审核通过。

2.对可以进行学术不端检测的研究生，秘书在“学位管理”-“学术不端检测”-“学术不端检测申请审核”中点击"审核通过"，审核于2026年12月9日前完成。

3.学位论文评阅结果返回后，秘书需在“学位管理”-“学位论文评阅”-“评阅结果管理”中点击“评阅结果计算”和“评阅结果开放”，评阅成绩和具体评阅书研究生即可查阅。

4.研究生提交“学位论文修改后复审申请”或“学位论文学术复核申请”，导师通过后，秘书可在“学位管理”-“学位论文评阅”中的“修改后复审申请审核”和“学术复核申请审核”中点击“审核通

过”。特别提醒：研究生发起学术复核的前置条件是必须在学术复核白名单中，需要秘书在系统中添加学术复核白名单。学术复核流程中学院需要上传的审议材料包括：学院聘请的至少三位专家组成的专家组的意见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复核意见。为保证学位论文的质量，请各学院务必严格把关学术复核的申请。

（三）学位论文答辩

1.指定答辩秘书。在“学位管理”-“学位论文答辩”栏为参加答辩的研究生指定答辩秘书，由答辩秘书负责对应指定学生接下来的答辩安排和答辩结果录入工作。详细操作流程见附件 3。

2.**特别提醒：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及答辩工作的规定》（杭电研[2025]121 号），研究生导师可列席答辩会，但不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人数需为奇数，研究生导师可以做答辩秘书，但不能做其所指导研究生本组的答辩秘书。**

3.各学院于 2027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答辩，3 月 17 日前完成答辩结果录入。

（四）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1.各学院于 3 月 19 日前完成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审核。

2.在“分委会讨论”-“创新性成果条款维护”中维护研究生申请学位需要满足的创新性成果条款。**特别提醒：各学院可以使用导入模式维护条款，下载系统模板，按培养层次，按年级，按专业分别维护条款，条款需根据学校文件或学院文件具体到某一项，例如：“申请**

发明专利并已公开（署名前 2）”，此条款摘自《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参加科技工作的规定》（杭电研[2021]22 号）。“创新性成果条款维护”是学位授予工作的基础，请各学院按要求做好维护工作。

3.根据科技工作考核的情况，在“分委会讨论名单确认”中明确每一位申请学位的研究生符合创新性成果条款中的哪一项，检查学生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是否正确，并确认需分委会讨论名单。

4.在“分委会讨论结果维护”中录入分委员会的会议纪要，确定分委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提醒：会议纪要的格式参考附件“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议（模板）”的格式填写，不得随意更改。**

（五）学位论文归档和学位数据上报

对导师审核通过的学位论文，在“学位管理”-“学位论文归档”-“论文归档审核”中审核通过。对研究生提交的“学位数据上报”申请，在“学位管理”-“学位数据上报管理”-“学位数据上报申请审核”中审核通过。**特别提醒：学位论文归档中的学位论文相关信息在学校上报学信网之后将无法修改。**

（六）提交学位申请材料

学位申请书、科技工作考核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简况表、学位申请汇总表等材料，请各学院于 2027 年 3 月 22 日前报送研究生院学位办。**学位法实施后，学校制定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学位申请书中进行了相应调整，请通知研究生使用本通知附件中的最新版本。**

（七）其他

1.学院详细操作流程见附件3。

2.盲审、答辩、学位申请等相关表格见附件4。

八、各项工作时间节点安排

1.学术不端检测之前，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完成学位论文规范性审查工作。

2.学术不端检测之前，对于必须参加预答辩的学生，系统的申请结束时间为26年12月4日。

3.学术不端检测：学生申请截止时间26年12月7日，导师和学院审核截止时间26年12月9日,复检申请截止时间26年12月10日。

4.答辩：答辩安排截止时间27年3月15日，答辩结果录入截止时间27年3月17日。

5.学位评定分委会：分委会讨论结果录入截止时间27年3月19日。

6.学位数据上报：学生确认截止时间27年3月19日，学院审核截止时间27年3月22日。

7.学位论文归档：学生申请截止时间27年3月28日，导师和学院审核截止时间27年3月30日。

8.学位申请材料提交：27年3月22日。

以上是各项工作大致的时间安排，如遇特殊情况，沟通协商解决。

特此通知。

附件 1：系统操作手册-研究生

附件 2：系统操作手册-导师

附件 3：系统操作手册-研究生秘书

附件 4：盲审、答辩、学位申请等相关表格

研究生院

2026 年 1 月 5 日